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392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黃飛龍

債 務 人 宜和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松輝

債 務 人 徐松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肆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  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 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